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獎勵要點

92年9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3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5月0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922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學與研究人員)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校譽,特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以本校具名發表優良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TSSCI、THCI)或發表於本校JIT期刊,始適用本要點。

(二) 本校教師以本校具名參加附表一所列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

三、獎勵金來源及計算:獎勵金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

本要點併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獎勵要點」之獎勵金總和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發之彈性薪資擇優支給,擇優計算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及相關單位統
合辦理。

四、獎助原則:

(一) 獎勵點數計算公式:每篇論文點數= $B+X^L+Ic+Mc$

B (Basic Points): 基本獎勵點數

X: 調整倍率

L: 學門排名

Ic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國際合作點數(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且與其他國際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

Mc (Miscellaneous): 其他貢獻點數(屬SSCI期刊或其他特殊傑出表現者)

(二) 獎勵點數:B、Ic、Mc(屬SSCI期刊者)各別均為三,X為二。L則視影響係數而定,於學門排名前百分之五(含)者,則該篇L為五;排名介於百分之五(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四;排名介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則該篇L為三;排名介於百分之五十(不含)至百分之七十五(含)者,則該篇L為二;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不含)以後者,則該篇L為一;無影響係數者,L為零。

(三) 論文發表日期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出版年為基準,並以該論文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JCR資料庫之學門排名為計算標準。

(四) 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按本點公式計算獎勵點數;以本校名義

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點數減半，列名第四作者以後者，其獎勵點數減為十分之一。

(五) 教師創設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視獎項種類依附表一核予獎勵點數；教師指導本校學生榮獲前揭競賽獎項者，其獎勵點數減半。

(六) 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者個別獎勵（不以獎勵點數計算），每篇論文獎勵金五十萬元。

(七) 每篇論文或得獎作品限獎勵一次。

(八) 獎勵金按年度預算總額調整計算，每篇以不低於六千元為原則（獎勵點數經折減者不在此限），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五、除上述獎勵外，亦得由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項下另訂辦法補助，並依本校「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人，由研究發展處原則於每年五月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中匯出上一年度著作列表並計算獎勵點數後，送請各系所辦公室轉交申請人確認，以辦理獎勵事宜；前開匯出資料為研究發展處審查依據，申請人不得逕行修改或補件申請獎勵。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申請人，必須檢附申請表（表二）及得獎相關證明，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及審查。

(三) 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同時列名作者時，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七、屬於學術期刊之信函、短文、其他論文或其他特殊傑出表現點數（Mc），授權研究發展處審查。

八、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論文時，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依規定不得獎勵。

以不實文件、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依相關法規處置。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項與獎勵點數

獎項 種類		優良獎項獎勵點數			
德國紅點 設計獎 (Red Dot Award)	設計概念 Design Concept	紅點之星獎 Luminary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佳作 Honourable Mentions
		8	5	4	3
	傳達設計獎 Communication Design	全場大獎 Grand Prix	新銳設計獎 Junior Prize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8	6	5	4
	產品設計獎 Product Design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5	4
德國 iF 設計新秀獎 (iF Design Talent Award)		Best of the Year (有獎金)		Winner (無獎金)	
		5		4	
德國 iF 設計獎 (iF World Design Awards)		Gold Award (金質獎)		Winner (入選)	
		5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DEA)		金	銀	銅	
		6	5	4	
日本 G-Mark 設計獎		優良設計大獎	優良設計金獎	優良設計特別獎	
		6	5	4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金	銀	銅	
		6	5	4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金	銀	銅	
		6	5	4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金尼卡獎 Golden Nica	傑出獎 Award of Distinction	榮譽獎 Honorary Mentions	
		6	5	4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傑出獎 Best of the Festival	最佳國際學生 Best International Student	評審獎 Judges Awards	
		6	5	4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 建築設計競賽(大學類別)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6	5	4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 生設計競賽		第一名 1st Place	第二名 2nd Place	第三名 3rd Place	
		5	4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單位		職稱	
作品名稱					
競賽種類					
獎項名稱					
作者					
得獎日期	年 月 日				
<p>申請要項切結：</p> <p><input type="checkbox"/>1.以本校具名發表之作品。</p> <p><input type="checkbox"/>2.發表之作品尚未申請本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3.未與同時列名作者之本校教師重複提出申請。</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作品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2.得獎之證明文件。</p> <p>※申請要項不符合規定及檢附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一件得獎紀錄請填一份申請表。